

# 汪某操纵证券市场洗钱案——中国首例 由操纵证券市场引发的洗钱案件&我国最大 的个人操纵证券市场案

2010年7月22日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汪A、汪B和赵某洗钱案，三名被告分别是有股市“黑嘴”之称的汪C的两个哥哥和前妻弟，他们被控涉嫌帮助汪C清洗操纵证券市场非法所得3.85亿余元。本案是中国首例由操纵证券市场引发的洗钱案件，同时又涉及我国最大的个人操纵证券市场案，因此受到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的广泛关注。

2008年5月，中国证监会对汪C、北京首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首放）涉嫌操纵市场行为立案调查。调查发现，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，汪C利用北京首放及其个人在投资咨询业的影响，借向社会公众推荐股票之际，通过“先行买入证券、后向公众推荐、再卖出证券”的手法操纵市场55次，买卖38只股票或权证，累计非法获利超过1.25亿元。2008年10月23日，中国证监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做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没收汪C非法所得1.25亿元，并处以罚款1.25亿元；同时撤销北京首放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，对汪C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9月27日，证监会将案件移送公安部，公安部指定北京市公安局对汪C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犯罪立案侦查。2011年8月3日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宣判汪C犯操纵证券市场罪，判处

有期徒刑 7 年，并处罚金 12575 万余元。

起诉资料显示，早在证监会在 2008 年 5 月 30 日冻结汪 C 名下 1.67 亿元以后，汪 C 及其家属就开始疯狂转移汪 C 名下的账款。在庭审过程中，汪 A、汪 B 供述，2008 年 6 月，汪 C 回到合肥，找到他们二人和另外一个哥哥，说证监会冻结了自己 1.6 亿元资金，他感觉很害怕，弟兄四人商议如何化解这次风险。汪 C 的亲属都是安徽人，最开始转账、分账、取现的地点都在安徽省合肥市，后来因为不熟悉地形，后期的资金转移集中在他们熟悉的安庆市。不仅仅在安徽省内，汪 C 身边的人在此期间转移资金的路径还包括常州、武汉、南京等地。

2008 年 8 月，安徽省境内有金融机构频频出现巨额资金交易，数额高达 2 亿余元，资金往往大额进入账户，然后短短几天内，就会被分批次取现殆尽。这一可疑现象引起了反洗钱部门的注意，经过调查后发现，汪 A、汪 B、赵某等人将高达 2 亿余元的现金先存入几人事先开设的银行账户，然后分批次在省内多家银行取现。此三人正式汪 C 的二哥、三哥和前妻弟弟，可疑交易时间也与王某操纵证券市场案恰好吻合。反洗钱部门立即将这一可疑交易线索向安徽省公安厅报案，公安机关经立案侦查确认上述三人涉嫌洗钱犯罪，分别于 11 月 18 日和 12 月 9 日将三人抓捕归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08 年 5 月 27 日，中国证监会对汪 C

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立案调查后，汪 C 因害怕证监会冻结其更多财产，遂指使被告人汪 A、汪 B 帮助其转移资金。同年 6 月，两名被告人在明知资金是汪 C 操纵证券市场的犯罪所得的情况下，仍受汪 C 的安排为其提供资金账户，通过转账等方式协助资金转移。其中汪 A 转移 1.08 余亿元资金，汪 B 转移 1.05 余亿元资金。在两名被告人完成涉案资金的转移后，同年 7 月至 8 月，被告人赵某又受汪 C 的指派继续分流资金。同年 9 月，在得知证监会对汪 C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时，赵某按照汪 C 的指示，亲自或安排他人直接取现 1.72 余亿元。2012 年 7 月 12 日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宣传上述 3 人犯洗钱罪，分别判处相应刑罚。

### 【评析】

该案是中国首例操纵证券市场洗钱案，具有显著的洗钱犯罪特征：

1. 利用家族成员，分散转移资金。2008 年 11 月，中国证监会对汪 C 开具了史上最大一笔罚单——没收违法所得 1.25 亿元，并罚款 1.25 亿元。本案中汪 A、汪 B 均为汪 C 兄弟，赵某为其前妻弟。此外，被利用转移资金的账户多为汪 C 家族成员在各银行开立。

2. 不计成本跨行取现、异地取现、网银转账，转移资金意图明显。汪 A、汪 B 等在转移非法资金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卡账户涉及多家银行，开卡地包括合肥、安庆、广州、厦门、

深圳、北京等。同时，在转移资金的过程中灵活使用网上银行业务，刻意制造复杂资金流转轨迹，利用非面对面业务优势，提高被发现和调查难度。

3. 在股市处于明显下跌的情况下，利用银证转账功能，刻意掩饰资金来源。如汪 A 在银行卡转入 7000 万元资金后，于次日分 8 笔将资金转入其股市证券账户。该资金在股市账户停留两月后方转出。交易期间，股市正处于明显的下跌通道，该操作不顾及市场风险，有悖常理。

4. 以扶持教育为名设立基金会，掩饰转移非法资金。汪 A 于 2008 年 2 月设立了以他名字命名的安徽省某教育发展基金会，以扶持教育事业为名转移非法资金。调阅该基金会账户交易发现，自基金会 2008 年 2 月设立账户至 6 月，仅有零星捐款共计 1.7 万元。而 6 月 20 日收到他人账户转入 3300 万元后立即以网银方式转到汪 C 账户。

来源：中国洗钱案例分析（中国金融出版社）